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柳州市医保中心关于落实我市稳住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

柳江区、各县医保中心，全市各参保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贯彻落实国家33项稳住经济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柳政发〔2022〕20号）、《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柳政发〔2022〕21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力发挥医保在“保就业保民生防风险”方面的支撑作用，现就相关经办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合我市生育保险基金运行情况，继续降低我市参保单位2022年1-12月生育保险费率

（一）财政全额拨款的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等用人单位的在编人员和利用财政资金聘用的人员按0.3%的比例缴纳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费，其他参保单位生育保险费率由0.9%降至0.5%；

（二）7月由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对之前月份多缴的生育保险费进行清退。

二、加大落实缓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措施力度

2022年度内允许连续三个月以上（含三个月）亏损的困难

企业分期清缴历年基本医疗（含生育）保险欠费，对按计划分期清欠且按时缴纳当年保费的困难企业，免收滞纳金，其单位职工正常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（一）困难企业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交《分期清缴医疗保险费申请》及申请前连续三个月财务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承诺提交的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；

（二）医保经办机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复核工作并告知单位。

三、柳江区及五县按此通知执行

附件：分期清缴医疗保险费申请（参考模板）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2年6月29日



附件

分期清缴医疗保险费申请（参考模板）

柳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

我单位（单位编号：××）由于××××××原因，×年×月至×年×月期间欠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保险）合计金额×元。根据我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，无法一次性补缴欠费，我单位承诺：当年保费按时缴纳的情况下，申请分期清缴历年欠费，清欠计划如下：

欠费年月	欠费金额（元）	计划清欠年月	备注
欠费金额合计		—————	

本单位所述情况及提交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如有弄虚作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附：2022 年××月财务报表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××××单位名称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